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703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吳政鴻

被告 白詩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15日向
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,979
元，及自110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經被告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視為
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入起訴前可得特定之利息1,367元
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核定為9,3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
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
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
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

附表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7979	1	利息	7979	1101210	1140514	(3+156/365)	5			1367.36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1,367.36
合計										9,346